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07 号

**致：叶县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



迁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的债券申请单位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叶县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叶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叶县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241696687XC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昆阳镇西菜园

法定代表人：杨澎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518.6 万元

举办单位：叶县教育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叶县昆阳大道西侧，昆水路北侧，西临叶县县委党校新址。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学校规模为标准班 40 班，建成后可容纳学生 2,000

人。项目总占地面积 60,795.02 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39,800.35 m<sup>2</sup>。其中：1. 地上建筑面积 35,917.21 m<sup>2</sup>，包括：新建教学楼 2 栋，建筑面积 6,226.00 m<sup>2</sup>；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4,579.48 m<sup>2</sup>；实训楼图书馆 1 栋，建筑面积 5,631.58 m<sup>2</sup>；学生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5,168.27 m<sup>2</sup>；学生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13,290.52 m<sup>2</sup>；辅助建筑（连廊）818.16 m<sup>2</sup>；厕所 203.2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883.14 m<sup>2</sup>。设地下停车库。

2. 8 道 300m 环形跑道（内设足球场）的体育活动场地，标准篮球场 4 座，标准排球场 4 座，标准网球场 3 座，乒乓球台 9 座，总占地 14,732.00 m<sup>2</sup>。

3. 给排水、电力、道路、绿化、亮化、硬化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522.4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19〕126 号），原则同意《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2020年8月19日，叶县中等专业学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60,795.02 m<sup>2</sup>。

2019年9月23日，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9410422000002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是广大适龄学生的愿望，也是推动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它不仅改善了项目学校硬件、设备配置不够合理的局面，而且将提升叶县中专的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对于叶县教育事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完善叶县职业教育状况，每年可为项目区培育专业人才600余人，从而提高叶县的综合人口素质，满足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直接增加教师及若干名

后勤保障工作岗位，将进一步推动项目区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缓解就业压力。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专业文化素质，促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专业人才和智力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总投资 28,522.4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8,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使用 5,000.00 万元，2021 年已使用 4,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环评备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韜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5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O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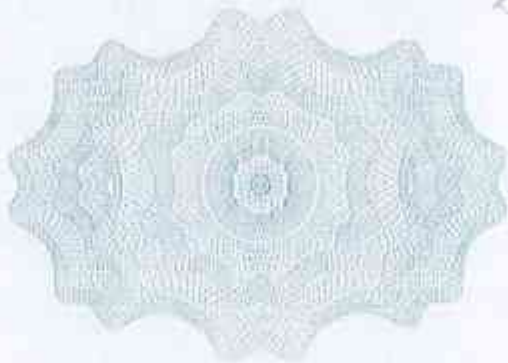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某德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群, 于慧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2050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合肥非诉字第HF8472-2号

2024年4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	7
(一) 发行人 .....	7
(二) 主管部门 .....	8
(三) 项目业主 .....	8
三、申请项目情况 .....	9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9
(二) 项目公益性 .....	10
(三) 项目计划与进展 .....	10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1
(五) 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11
(六) 对应资产管理 .....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12
(一)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	12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	13
(一) 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	13
(二) 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	14
(三) 项目收益风险 .....	14
(四) 利率波动风险 .....	15
六、结论 .....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8472-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五年发行，其中 2022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3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15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185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3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30 年期债券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学费收入（高职专科学费收入、本科学费收入、成人教育函授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349797.71 万元。其中资本金 227797.71 万元，占总投资 71.4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5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总投资	349797.71	10151.99	6408.15	30675.00	7883.75	93943.10	115600.43	85135.29
二	资金筹措	349797.71	10151.99	6408.15	30675.00	7883.75	93943.10	115600.43	85135.29
1	发行债券	100000.00	0.00	0.00	30000.00	1500.00	18500.00	30000.00	20000.00
2	资本金	249797.71	10151.99	6408.15	675.00	6383.75	75443.10	85600.43	65135.29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相关主体

### （一）发行人

####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教育局。

##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100416047371E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管理机关为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卢奎，举办单位为郑州市教育局，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8 号，证件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 三、申请项目情况

####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0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学费收入（高职专科学费收入、本科学费收入、成人教育函授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本次申报项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吴州路以东、青州大道以西、洞庭湖路两侧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 1、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 2、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1〕420号）；
- 3、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6〕738号）；
- 4、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7〕326号）；
- 5、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507号）；
- 6、本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港〔2019〕137号）；
- 7、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第 4101002017490013号）；
- 8、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8〕375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



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学校基础设施、整合教学资源、丰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高等教育资源、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从而加快郑州都市区建设和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进程，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原计划总工期为 36 个月（不含土地征拆阶段和前期准备阶段），从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如可研编制及批复、准备设计资料、建设场地勘察和项目设计、完成施工准备，开始标准设备采购、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区平整。

2、2020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进行土建施工，完成总图及建筑单体施工。

3、2022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装饰工程阶段，对建筑进行装修。

4、2023 年 11 月：竣工验收。

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已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2020 年 12 月已开工，本项目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49797.71 万元，总投资的 71.41% (227797.71 万元) 为项目资本金；计划 28.59% (100000.00 万元) 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业主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财政预算资金支付。该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1、项目区位

郑州地处嵩山东麓、黄河之滨（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居中华腹地，史谓“天地之中”，古称“商都”，今为“绿城”。1928 年 3 月建市。1954 年 10 月成为河南省会，是国家明确支持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区域核心增长极。辖 6 区 5 市 1 县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功能区和郑东新区。全市总面积 7567 平方公里，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 744.15 平方公里，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为 1342.1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274.2 万人，城镇化率 79.1%。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024816.57 平方米（合 1537.225 亩），其中：南区

建设用地面积为 804791.86 平方米，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220024.71 平方米。

###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原中州大学）是 2016 年 3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普通高校 2020 年在校生发展规模的通知》（教发规〔2017〕346 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到 2020 年在校生发展规模为 25000 人。根据学校情况，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一期按照 18000 人规模建设。鉴于图书馆、会堂、学校根据需要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建设的特殊性，需要一次性建设完成，图书馆、会堂、学校根据需要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不再分期建设，一次按 25000 人规模建设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以发行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



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 五、法律风险评估

###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

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 （三）项目收益风险

###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 （四）利率波动风险

#####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经核查，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玄珂  
吴海峰

2024年4月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合肥)及《**律师事务所**》规定的条件, 准  
立并执业。



安徽省司法厅  
2019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018758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持证人	王宝钢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8 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mailto:zhengdajrz@163.com)

## 目 录

<b>第一章 前 言</b> .....	<b>1</b>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 .....	4
<b>第二章 正 文</b> .....	<b>5</b>
一、项目单位 .....	5
二、项目核查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	6
（三）项目公益性 .....	6
（四）项目收益性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b>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b> .....	<b>12</b>

#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50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的委托，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厅字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8050J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安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时云路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现有科研办公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建设占地 46.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59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包括生物技术实验室 11,000.00 m<sup>2</sup>、双创中心 15,000.00 m<sup>2</sup>、公共服务区 7,520.00 m<sup>2</sup>、地下配套区 21,070.00 m<sup>2</sup>。为满足科研工作需要，项目同时配置实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支持系统。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可研批复

2022 年 3 月 8 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农〔2022〕1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 2. 用地手续

2003 年 7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3）字第 0324 号，用途为办公、科研，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整合郑州市农业科技资源，从学科门类、仪器设备、机构设置、创新激励、保障管理等方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的软硬件实力，打造集农业科技研发、种质资源存储保



护、育种技术转化应用、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流等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创新基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区域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郑州市、河南省乃至中原地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将成为郑州市和河南省重要的产学研协同发展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将成为郑州市大农业和都市农业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的核心技术策源基地、人才培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并将快速整合、提升为郑州市、中原地区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个别领域将创建成为国家级有影响力的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实验室分中心。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对郑州农业科技发展起到强基补链的作用，同时对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层次、推动郑州都市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切实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生物技术实验室租赁收入、生物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双创中心办公场地租赁收入、公共服务区会议场地租赁收入、公共服务区餐厅商铺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小型广告牌年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0,50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共两项：一是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元，15 年期，变更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 元，30 年期。二是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化，原项目申报单位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由于单位内部机构整合，目前单位名称已变更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原名称已注销。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曹影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持证人	徐静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持证人	曹影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 目 录

<b>第一章 前 言</b> .....	<b>1</b>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 .....	4
<b>第二章 正 文</b> .....	<b>5</b>
一、项目单位 .....	5
二、项目核查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	6
（三）项目公益性 .....	7
（四）项目收益性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9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2
<b>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b> .....	<b>14</b>

#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51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的委托，为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厅字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8050J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安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荥阳市王村镇。王村镇位于荥阳市西北部17公里处，东与高村乡交界，南与郑州市上街区接壤，西与汜水镇毗邻，北靠邙山黄河。连霍高速横贯全境，并在境内设有出入站口，国家重点工程“西气东输”和“南水北调”从这里穿越黄河。全镇总

面积 91.03 平方公里，其中，可耕地 65,000.00 亩，黄河滩 50,000.00 亩。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建设占地 880.00 亩（约 58.60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智能温室 20,553.60 平方米，连栋大棚 34,240.00 平方米，日光温室 47,876.00 平方米，塑料大棚 34,741.00 平方米，网棚 9,232.00 平方米，巨型简易大棚 20,160.00 平方米，露地蔬菜 256.19 亩，水生蔬菜 5,470.00 平方米，植物工厂 500.00 平方米，食用菌工厂 1,200.00 平方米，都市农业研究室 200.00 平方米，光伏温室 4,377.60 平方米，绿废处理中心 1,600.00 平方米，科研配套管理区 1,790.00 平方米，科研配套生活区 3,218.10 平方米（其中改造宿舍 763.20 平方米）。同时改造提升园区内给排水、电、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新增智慧农业、水肥一体化、光伏能源设施、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农业智能化管理平台等农业现代化科研配套设施。

项目地将建成十一个分区：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试验示范区、国家级蔬菜综合试验平台、国家级马铃薯试验平台、省级蔬菜综合试验平台、科研配套管理区、科研配套生活区、都市农业研究示范区、水生蔬菜研究示范区、省级食用菌试验平台、特色蔬菜研究示范区、林下蔬菜经济示范区。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 1. 可研批复

2020年2月10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农〔2020〕15号），原则同意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 2. 用地手续

2021年5月6日，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已经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备案号：WC-SSNYD〔2021〕003号。

### 3. 环保手续

2022年3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出具《关于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保审查意见》，载明本项目属于豁免办理环评类别。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蔬菜产业是河南省农业主要产业，连续多年蔬菜栽种面积位居全国第二位，产量位居全国第三位，分别占全国的9%和10%。但随着进城务工农民的增多，蔬菜专业种植人员逐年减少，蔬菜种植多而散的小农方式逐步被新型种植企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所取代，因此蔬菜产业面临转型。

本项目通过对蔬菜新品种的引进与设施农业技术、农作物标准化栽培、生物育苗技术、无土栽培技术、节水灌溉等核心示范技术，并

辅之以资源合理利用、精确施肥、生物防治、设施栽培和农业大数据平台等多项支撑技术的实施，将逐步在项目区形成技术示范平台。

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新集成栽培技术3~4个，基地中的水肥一体化系统、温控系统、悬浮系统、苗床系统、环境调控系统、补光系统、水循环系统、物联网系统等各种自动化、半自动化设施设备，能够研发出蔬菜无人化种植系统，也可以达到一年四季在设施内种植蔬菜，实现加代育种，实现周年生产出新鲜蔬菜，并加速栽培研究进程，一年多茬种植，增加试验数量，促进试验目标进程。通过科技创新研发与展示示范，将大大地提高郑州市农业科技含量；通过采用良种育苗、高效栽培和节水灌溉等技术的实施将提高土地生产率；通过机械化操作、集约化经营以及现代管理模式的推广，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的大面积推广与实施，农业用水量将大为降低，直接减少对河水的引用量和对地下水的过渡超采造成水资源危机的现象，改善水资源对农业生产的制约，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总之，该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技术外溢效应，提升郑州市蔬菜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增强农业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切实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



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智能温室出租收入、连栋温室（连栋大棚）出租收入、日光温室出租收入、塑料大棚出租收入、植物工厂出租收入、食用菌工厂出租收入、露地蔬菜（高标准试验田）出租收入、绿废中心出租收入。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983.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共两项：一是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 元，15 年期，变更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800 元，30 年期。二是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化，原项目申报单位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由于单位内部机构整合，目前单位名称已变更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原

名称已注销。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

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 影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持证人	徐静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持证人	曹影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38 号

致：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

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持有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241403324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牛中言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西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东至玉溪路，

南至中伟路，西至怀府路，北至神州路。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7,614.64 平方米（合 71.42 亩），在创业服务中心园区内进行，东至玉溪路，拟建 1 栋 4 层的科技推广中心，2 栋 6 层的标准化孵化厂房，2 栋 15 层的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39,572.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650.83 平方米，即科技推广中心建筑面积 24,299.52 平方米，孵化厂房建筑面积 45,958.11 平方米，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34,393.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921.93 平方米，即地下设备机房及地下停车库。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70,721.2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示发改〔2019〕83 号），原则同意《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

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助于提高各类行业的技术含量和行业市场竞争能力。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推进焦作工业产业升级，提高集聚区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吸引多家企业入驻，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

本项目为优化焦作的投资环境，加快城镇化进程，扩大城镇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对城市现代化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全方位的孵化管理服务支持，使创业者可低成本获得所必需的各项创业资源，有利于创新的思想与意识切实地转化为行动和实业。这不仅能够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加快当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而且有助于促使当地经济发展摆脱对传统高耗能产业的依靠，实现环境建设与工业发展并举，促进地方循环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70,721.2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

金 45,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已发行 2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2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

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焦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 (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O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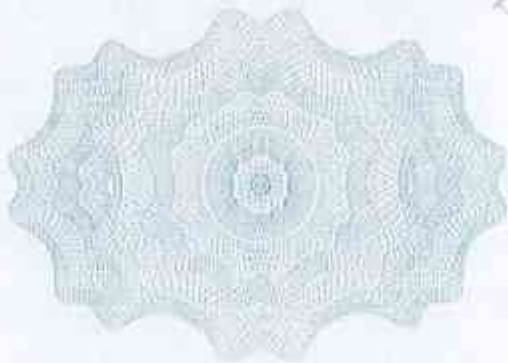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某德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群, 于慧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2050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small>2021</small>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022</small>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4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法字第002号

致：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 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名称：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  
新郑市新区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十楼 1006 室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陈好强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范围：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3X6QMKXE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重组、并购及项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郑市境内，仓城路与新烟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侧紧邻仓城路，东侧紧邻新烟路，西侧有浅水湾小区。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72.97 m<sup>2</sup>（约合 13.91 亩），总建筑面积 26733.3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50.6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882.77 m<sup>2</sup>。容积率 1.494，绿地率 25.15%，建筑密度 44.93%，建筑基底面积 4165.93 m<sup>2</sup>。

本项目拟建设地下二层、地上四层（局部四层）框架结构的综合农贸市场一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电力、暖通、通讯等，同时完善项目区室外道路硬化铺装、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暖通等配套基础设施。

##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月27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1〕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四）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0.38亿，1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45亿，期限30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0.83亿，其他项目信息除投资概算和建设规模外，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基本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综上，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12,099.44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由地方政府配套。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有利于发展内陆地区农产品、新型农贸市场，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信息介绍和供需信息的广告服务，将物流配送及海关、清关等服务整合到电商平台之中，简化农产品出口贸易流程，大幅提升农产品出口物流的专业化水平和物流效率，进而降低农产品出口的物流成本，促进农产品进出口贸易转型升级。

有利于打造网络化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农产品配送的灵活调度和快速反应。园区通过建立配送网络，由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完成采购定货、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分拣、加工、补货、配货、配装等一系列的配送活动，而后向超市、便利店、分销店、大客户等目标客户运输、交货。在此基础上打造真正的物流网络，实现智能化物流网络和实体化物流网络的有机结合，发挥最大效益。同时与交通运输、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连接起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用现代化技术服务于“三农”，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市场将充分发挥现代农产品作用，利用我省农产品的优势，探索建立完善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安全通畅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产品流通上一个新台阶。注重业态发展，引导农产品新品种培育。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恒泰城建有限公司具备以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仓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王晖

经办律师：贾付山

2023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60MD0171026N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542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810574849	持证人	王西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56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701197406284037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h3>律师年度考核备案</h3>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70 号

致：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



扩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单位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现持有息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MB1H09459G

住所：息县息州大道原棉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树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市公用事业提供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区东南部，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和南侧。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扩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1.50万吨/日，使其处理能力达到3.00万吨/日。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区进行扩建，新建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反应沉淀池等构筑物，配套污水管网 24.474 公里。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110.6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19）35 号），原则同意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近些年来的快速发展，息县社会、经济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面积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多，居民生活水平也逐步提高，这些都导致城市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长，这对城市污水工程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水污染是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污水治理对水环境污染以及缓解水的供需矛盾可起到

积极的作用，城市污水工程是收集、输送、处理、再生、利用城市污水的工程，其建设不但能保护和改善环境，还对保障人民的健康，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目前我国正在建设和谐社会，核心思想是社会稳定、人民健康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水体，水环境变差影响到社会生活多个方面，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潜在因素之一。当污染发生且造成严重后果后，需要投入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资源来进行污染治理，滇池治理工程就是一个现实的例子。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本项目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成后对改善息县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必将大大改善息县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促进息县经济发展。另外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11,110.6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使用 2,7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2,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 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 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 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 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 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 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 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

目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5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O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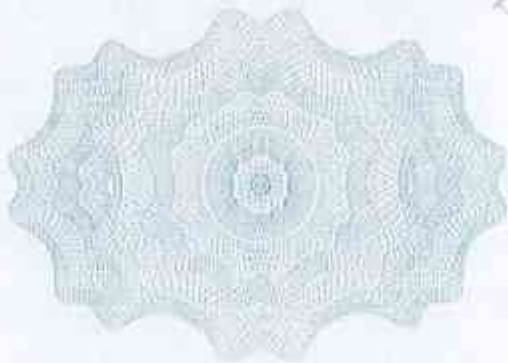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某德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群, 于慧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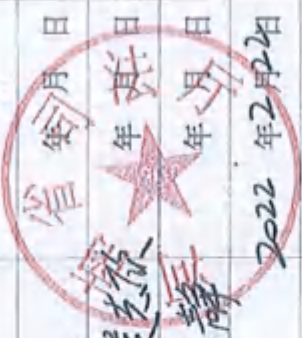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驻	田磊、秦聪、 李磊、侯超、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地方政法系统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2050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

### 的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861号

##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2
第三章 正文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一）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	4
（三）项目总投资 .....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第一污

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商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3005707101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负责人	武小强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用多段 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反应+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浓缩脱水后送至一期工程进行污泥生物改性堆肥，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日处理 3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一座，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池、巴氏计量槽、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泵房、贮泥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综合楼等；新增污水管道 24.978 公里。



###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7,497.19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8.86%，财政资金 7,197.19 万，占比 41.14%。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拟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 万元。

###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区域污水排放及居住环境、保障居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善区域内综合环境，使整治范围内污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县城生活污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面污染得到明显缓解，市容市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是节约用水、保护本地区水环境的需要，是提高生活质量和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的需要。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2.收益性**

根据《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上述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可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 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年08月6日，武陟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行〔2019〕6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 2019年09月27日，武陟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2019〕100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

3. 2020年5月8日，武陟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了《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823202000001)，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2019年11月25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评书〔2019〕03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 **(六) 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

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及《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申请政府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52亿，1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51亿，期限30年，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03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已取得基本的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符合河南省财政厅等有关规定。

综上，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6421N10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1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闫凤领，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170010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作为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筹措重大事项变更符合规定。

（三）经中豫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

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丹**

朱丹

经办律师：\_\_\_\_\_

**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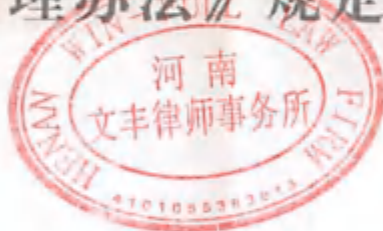
张晓松

2023年12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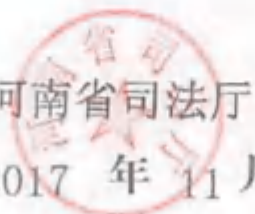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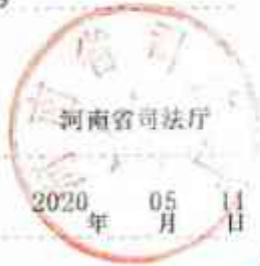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3031 号

**致：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夏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64185250909

住所：河南省夏邑县南御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2,451 万元

举办单位：夏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内容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夏邑县第



二人民医院院内。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规划购置 256CT 1 台、3.0 核磁共振 1 台、彩超 2 台。钼靶 1 台及其他医疗设备。项目购置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放置位置
1	256CT	1	CT 检查室
2	3.0 核磁共振	1	核磁共振检查室
3	彩超	2	彩超检查室
4	钼靶机	1	检查室
5	腹腔镜	1	检查室
6	铥激光	1	检查室
7	四肢联动	1	检查室
8	成人悬吊	1	检查室
9	体外冲击波	1	检查室
10	生物刺激反馈仪 S410	1	检查室
1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检查室
12	内热针灸治疗仪	2	检查室
13	上下肢被动训练系统	2	检查室
14	麻醉B 超	1	检查室
15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检查室
16	闸机接口主动康复设备	1	检查室
17	麻醉机	1	检查室
18	儿童综合素质发展评价系统	1	检查室
19	闭环肌松	2	检查室

20	安思定治疗仪	2	检查室
21	便携式吞咽治疗仪	1	检查室
22	磁刺激仪（儿童版）	1	儿科检查室
23	儿童悬吊系统（滑轨式）	1	儿科检查室
24	可视人流仪器	1	手术室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是促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从根本上改善夏邑县整体医疗水体的需要。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硬件条件，能够全面提升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水平，使患者能更好的回归家庭、回归社会、重返工作，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促进医疗优质资源共享，减少医疗成本投入和资源浪费该院诊疗功能，疾病救治功能将更加完善，届时医疗资源将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医院对疾病诊治效率及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是改善就医环境，提高院区整体救治水平，为夏邑县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提供保障的需要。本项目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维持医院的公益性，实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树立以病患为优先的责任观，能够保证居民能够享有基本的、所需的医疗服务，做到病有所医，得到病人和社会的肯定。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5月27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85号），原则同意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4年3月11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4）27号），对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资金来源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6,41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

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申请债

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2024年3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O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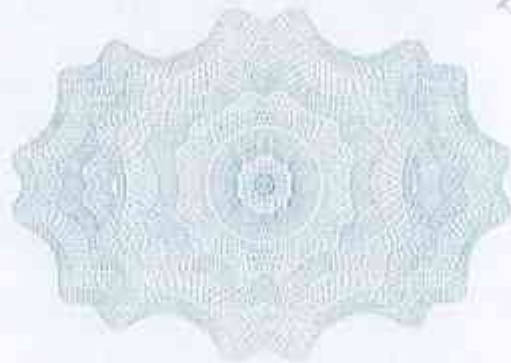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某德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群, 于慧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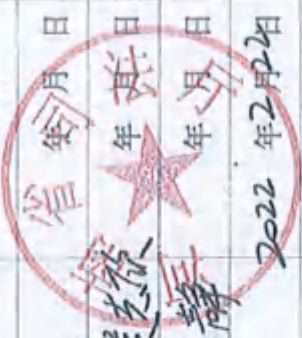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驻	田磊、秦聪、 李磊、侯超、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2050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3039 号

致：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6MB19832480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全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府路中段 97 号

赋码机关：中共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太平镇，具体地址夏邑县韩桑路 117 号，项目用地面积约 90.00 亩。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为：县级区域中心低温冷库、保鲜库等仓储区及其他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 37,000.00 平方米，其中低温冷藏库 17,000.00 平方米，设计库容量（肉类）16,000.00 吨；保鲜库 17,000.00 平方米，设计库容量（瓜果蔬菜）16,000.00 吨，其他配套建设 3,000.00 平方米；区域中心建设总面积为 37,000.00 平方米。

##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发展现代物流业尤其是农产品物流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可以带动生产种植、仓储物流、零售服务、投资金融、进出口外贸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够促进夏邑、商丘以至豫东地区经济发展。第一，仓储冷链物流是制约夏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短板，而夏邑县瓜菜种植面积大、调出能力强，畜牧养殖规模大、规格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第二，夏邑县交通区位优势，带动能力强。第三，仓储冷链物流基地建成后，能解决产供矛盾增加农民收入，非常时期可以起到平抑市场，解决城乡居民最基本农副产品刚性需求，能够为国家提供肉菜蛋等物资储备。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夏邑县物流业发展、食品安全、农民增收及产业和就业带动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第一，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地优化肉食品生产企业的产业结构，使生产规模扩大，为专业化生产创造有利的条件，降低肉制品流通损耗；第二，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满

足居民对农产品多样化、新鲜度和营业性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第三，该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本县及周边地区上千农户开展家畜和家禽养殖及种植，户均增收数万元，促进农民增收作用；第四，该项目的建设还能够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餐饮服务业、购物业的发展，能够直接解决近百人就业，间接带动数千人从事家畜和家禽养殖、饲料加工、原料及成品运输等工作，为下岗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0年9月29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0〕6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进行批复。

2022年2月18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4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2023年10月12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再次变更〈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3〕297号），对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等变更事项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2,500万元，其中2022年已使用10,000万元，本次申请2,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

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2024年3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5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O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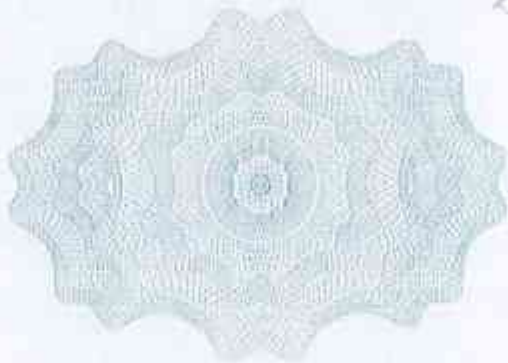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2日



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某德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群, 于慧华,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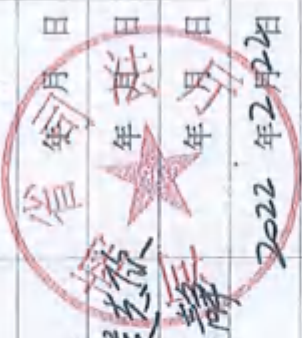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 驻	田磊、秦聪、 李磊、侯超、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6402050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0047号

中国·郑州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0047号

致：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23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指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小斌	成立日期	2012-03-29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03-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593401220D		
注册地址	济源市文津街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穿透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90.0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00%。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黄河大道以南，规划路以西，南环路以北，钟繇路以东。

####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为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容纳在校生 10,000 人，总建筑面积 291,572.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9,177.14 平方米，包括七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114,491.54 平方米，四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79,870.16 平方米，两栋食堂建筑面积 16,575.89 平方米，一栋综合楼 23,548.66 平方米，一栋图书馆 30,772.65 平方米，一栋活动中心 3,576.11 平方米，配套大门与垃圾站建筑面积 342.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395.04 平方米，地下建筑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地及水体以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

##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为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助推当地职业技术教育产教融合的发展，同时可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多元化办学，从而减轻政府财政压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业学院为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这样企业投入后，将减轻政府教育经费投入。项目实施有利于为国家和地方输送更多的专业人才，进而促进经济持续发展。这是济源市人民翘首期盼的好事。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本项目已取得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69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项目已经完成初步设计评估报告编制；

本项目已取得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145号）的批复，并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



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钰涛  


经办律师： 邱七建

经办律师： 赵钰涛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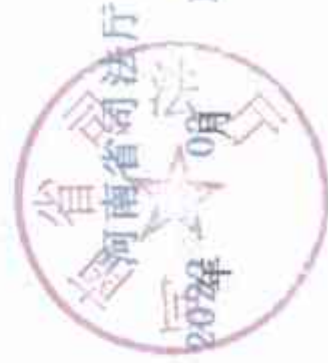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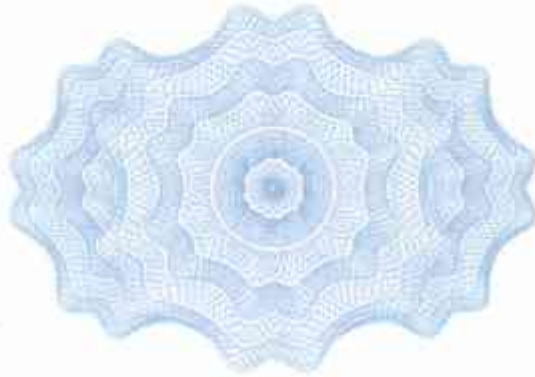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页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群,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	2020年11月5日
汪海春	2023年4月17日
常乐雅	2023年7月8日
王天培	2024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持证人 田士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105198710028536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2325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1030575

持证人 赵钰青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2319780606001X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 .....	1
第二部分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3
二、项目概况 .....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	8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	9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1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	13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705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14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9L3G8G4N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婷	
登记机关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4〕22号），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33535.00 m<sup>2</sup>（约合200.30亩），计容总建筑面积222487.9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97133.75 m<sup>2</sup>。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13栋，总建筑面积185893.75 m<sup>2</sup>，地上3层、1层，框架结构、钢架结构，主要布置生产车间。

2、办公用房：1栋，建筑面积4000.00 m<sup>2</sup>，地上3层，框架结构。

3、综合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7000.00 m<sup>2</sup>，地上3层，框架结构。

4、设备用房：1栋，建筑面积240.00 m<sup>2</sup>，地上1层，砖混结构。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 （二）项目公益性



## 1.经济效益

### （1）直接影响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本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可空缺较多岗位，对产成品的加工、包装、存储的人力资源，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几千余人的就业问题，将吸纳温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 （2）间接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对焦作市乃至河南省新兴材料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在短期内为项目地及周边居民带来就业和收入机会，且从长期来看，对居民收入和就业的意义重大。

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个区域的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或市场等多种手段，集聚多种生产要素，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新要求，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

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引进更多富有科技成果的企业，对材料研发进行深入挖掘，促进新兴材料产业发展，对形成当地支柱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 3.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具备明显的公益性。作为典型的“产城融合”型项目，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

本项目顺应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为战略性新材料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旨在打造新材料发展高地，依托产业园自身优势培育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激发作为核心区的引领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的新材料产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022年8月18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温自然资〔2022〕84号），经审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环翠路交叉口，拟用地15.1747公顷。经对照温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项目使用的为已批建设用地。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2〕61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

2022年9月1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2〕71号），原则同意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原则同意该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68,844.28万元。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

2024年1月22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4〕22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地址调整为温县纬一路与东二街交叉口西北侧；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调整为133535平方米，原

则同意该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 67842.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967.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85.00 万元、预备费 2877.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12.60 万元；温发改〔2022〕61 号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原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温发改〔2022〕71 号)同时作废。

#### （五）温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4 年 1 月 26 日，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内容调整的会议纪要》（〔2024〕3 号），原则同意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内容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7,842.25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3,000.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14,842.25 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 1. 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 3.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



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4. 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2. 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3. 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

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王余丹

王余丹

刘启

刘启

2024年4月3日



# 律师事務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分所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法律意见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予以注销。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No. 60020621

仅供温县新兴材料产业园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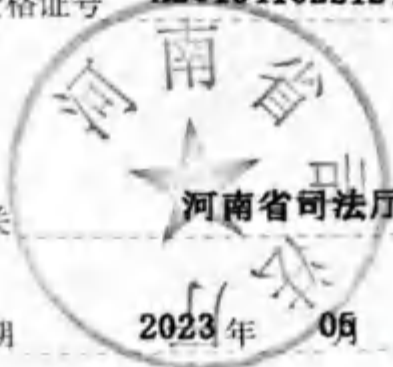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29日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持证人 刘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河悬河城擦城展示馆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4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河悬河城擦城展示馆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40 号

致：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黄河悬河城擦城展示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
第二部分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4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5
七、结论性意见 .....	8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黄河悬河城摞城展示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黄河悬河城摞城展示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黄河悬河城摞城展示馆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霍高速下站口（龙亭站）以北、现状220KV高压走廊以南，开柳公路以东、清水河以西。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2,170.06平方米（约合183.2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5,90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展示馆建筑面积20,21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82.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绿化景观、环境工程、标示牌系统以及供配电、照明、给排水、消防、安防等室外工程。

####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将着力打造成为开封黄河文化和生态文明的标志和城市精神名片，创造新时代黄河大合唱。当游客畅游在黄

河悬河文化展示馆的过程中，犹如徜徉在开封城市沧桑变化的历史中，沉浸在黄河跌宕起伏九曲回肠的磅礴气势中。这是一场对开封黄河文明展示的历史文化盛宴，通过利用现代艺术进行塑造，让游客脑海里回荡着开封曾经的光荣与辉煌，黄河的壮阔与震撼。因此项目建设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并且是展示新开封的需要。

###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河悬河文化展示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2〕484 号）的批复。

本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黄河悬河城摞城展示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3〕46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

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

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河悬河城擦城展示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 哲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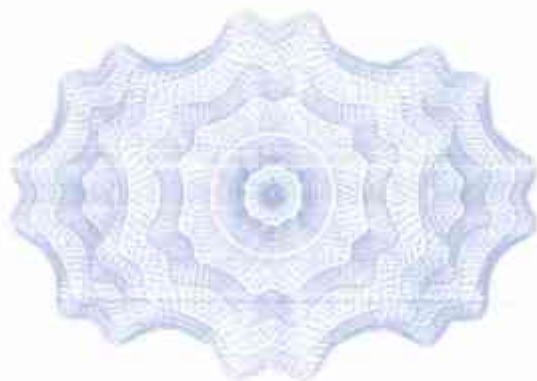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河南英泰律師事務所
住所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路與心怡路 國際金融中心A座11樓
負責人	邱士建
組織形式	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00萬元
主管機關	金水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豫司發律字[1996]191號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合 伙 人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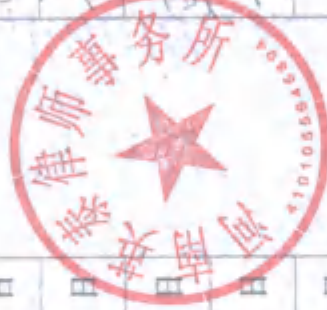
宋祥, 羅明浩, 宋延偉, 王世科, 汪冬  
 發, 韓糧旭, 齊勇, 邱士建, 張國峰,  
 孟艷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  
 萍, 李海濱, 趙鈺濤, 趙阿波, 梁杰,  
 李書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 杨永华	年月日
李露, 王少华	年月日
李友雅, 陈夏冬	年月日
陈金助, 曹康帆	年月日
陈新林, 王云培	年月日
付云左	2023年3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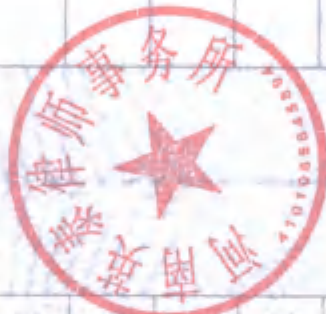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	2023年4月1日
孟艳峰	年 月 日
王总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b>2021年度</b>			
	<b>合格</b>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b>2022年度</b>			
	<b>合格</b>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 仞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仞见字【2024】第 02063 号

###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豫财债〔2023〕3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情况

##### (一) 主体资格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812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负责人为冯明雨。

综上,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附属医院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为社会公共项目中的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公益性建设事业,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服务于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学前教育项目的建设,为所在乡镇、街道及周边地区的适龄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场所,能够更好满足适龄儿童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保教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十林、穰东、古城等 2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变更后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改建幼儿园由 32 所调整为 50 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99359.2 平方米,包含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并配

套建设大门及围墙、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硬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340 个保教班，预计招生 10200 名幼儿。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5 月 27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0]45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 2、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0 年 5 月 2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0]4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4 年 3 月 1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4]37 号），该批复载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已经邓州市发改委于 2020 年 5 月以邓发改审批[2020]48 号批复，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扩建 32 所幼儿园。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因河南省学前教育有关政策变化，城乡学前教育村组生源萎缩等问题，需要对原规划建设的学前教育重新规划布局。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对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研批复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变更后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变更后，新建改建幼儿园由 32 所调整为 50 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99359.2 平方米，包含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大门及围墙、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硬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340 个保教班，预计招生 10200 名幼儿。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 36043.4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和市财政投资。

变更后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邓州市十林、穰东、古城等 2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情况明细表（变更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内容	班级	人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邓州市三贤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4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地面硬化、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12	360	4500
2	邓州市十林镇实验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4367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围墙、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管网、绿化及设备购置等。	12	360	4367
3	邓州市饴东镇仲景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2615 平方米；配套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9	270	2615
4	邓州市夏集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围墙、路面硬化、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200
5	邓州市张楼乡实验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地面硬化，围墙，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200
6	邓州市裴营乡第三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236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地面硬化，围墙及设备购置等。	8	240	2360
7	邓州市张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活动及辅助用房 4500 平方米，新建报告厅 1200 平方米，配套购置设备等。	18	540	5700
8	邓州市高集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4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12	360	4000
9	邓州市腰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44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地面硬化，围墙、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5	150	1440
10	邓州市罗庄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78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及门卫室、地面硬化、围墙、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24	720	7800
11	邓州市桑庄镇桃李实验幼儿园	新建	室外活动场地 4400 平方米，土方工程及设备购置等。	0	0	0

12	邓州市都司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厕所 155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土方、给排水管网及购置设备等	0	0	155
13	邓州市孟楼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设备购置等	0	0	0
14	邓州市林扒镇中心幼儿园	扩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200
15	邓州市高集镇高岗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3696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 1175 平方米、地面硬化 1175 平方米，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5	150	1500
16	邓州市张楼乡吴集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楼 1500 平方米，配套设备购置等。	3	90	1000
17	邓州市构林镇官刘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及门卫室、围墙、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3	90	100
18	邓州市陶营镇王良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绿化、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15	450	5129
19	邓州市构林镇贺营幼儿园	新建	新建四层教学楼，四层综合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129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4	120	1200
20	邓州市饴东镇新铺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及门卫室、围墙、硬化、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3	90	1100
21	邓州市都司大罗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围墙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3	90	1000
22	邓州市十林镇贾寨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硬化、围墙、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3	90	815
23	邓州市夏集镇苏家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815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3	90	1100
24	邓州市裴营乡滕楼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硬化、围墙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1	30	400



25	邓州市桑庄镇 东营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4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硬化、围墙、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3	90	1000
26	邓州市孟楼镇 玉皇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0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3	90	950
27	邓州市刘集镇 前集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950 平方米, 配套大门及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500
28	邓州市彭桥镇 中楼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5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及门卫室、围墙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4	120	1188
29	邓州市九龙镇 王冲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188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300
30	邓州市腰店镇 赵李营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3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350
31	邓州市星光厂 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350 平方米, 三层框架结构,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等。	12	360	0
32	邓州市孟楼中 心幼儿园	新建	维修校舍、路面硬化及设备购置等。	2	60	700
33	邓州市林扒镇 第二中心幼儿 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200
34	邓州市林扒镇 西许社区幼儿 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9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及设备购置等。	3	90	900
35	邓州市刘集镇 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237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及设备购置等。	9	270	2370
36	邓州市文渠镇 屈店中心幼儿 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64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围墙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264
37	邓州市构林镇 第二中心幼儿 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36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硬化、大门及门卫室、围墙、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12	360	3600
38	邓州市彭桥镇 第三中心幼儿 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96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围墙、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296

39	邓州市九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833 平方米, 配套建设 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围墙、给排水管网及 设备购置等	6	180	1833
40	邓州市陶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828 平方米, 配套建设 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围墙及设备购置等	3	90	828
41	邓州市陶营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购置设备	0	0	0
42	邓州市罗庄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462 平方米, 设备 购置等。	5	150	1462
43	邓州市腰店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542 平方米, 配套 建设 室外活动场地、大门、围墙、给排水管网及 设备购置等。	5	150	1542
44	邓州市张村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60 平方米, 设备 购置等。	4	120	1260
45	邓州市第一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6699.2 平方米, 主要建设幼 儿活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及配套附属用 房,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 绿化、大门围墙等设施。	21	630	5699.2
46	邓州市湍北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幼 儿活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及配套附属用 房,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 绿化、大门围墙等设施。	14	420	3600
47	邓州市小杨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436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幼 儿活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及配套附属用 房,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 绿化、大门围墙等设施。	15	450	3367
48	邓州市龙堰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3933 平方米, 主要建设幼 儿活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及配套附属用 房,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 绿化、大门四墙等设施。	14	420	3433
49	邓州市裴营乡实验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324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幼 儿活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及配套附属用 房,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 绿化、大门 M 墙等设施。	14	420	3240

50	邓州市高集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 12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管网及设备购置等。	12	360	3696
合计				340	10200	99359.2

综上,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 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具备执业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 具备执业资质。

## 三、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 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 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 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 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 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 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

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 为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4年 3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1805531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011303030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4
二、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 020062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豫财债〔2023〕3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主体资格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812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负责人冯明雨。

综上,邓州市教育体育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

###### 1、公益性

邓州市学前教育建设为社会公共项目中的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公益性建设事业,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服务于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学前教育项目的建设,为所在乡镇、街道及周边地区的适龄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场所,能够更好满足适龄儿童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备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为保教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穰东、十林、花洲等 1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改建幼儿园为 34 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63765.08



平方米，包含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大门及围墙、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硬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201 个保教班，预计招生 6030 名幼儿。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1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1]1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鉴于项目调整了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总额，2022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调整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4 号），原则同意对该项目建议书批复进行调整。

#### 2、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2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4 年 3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4]38 号），该批复载明：邓州市学前教育项目已经邓州市发改委于 2022 年 2 月以邓发改审批[2022]20 号批复，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扩建 20 所幼儿园。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因河南省学前教育有关政策变化，城乡学前教育村组生源萎缩等问题，需要对原规划建设的学前教育重新规划布局。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办法》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对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研批复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项目变更后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后，新建改建幼儿园为 34 所，项目总建筑面积 63765.08 平方米，包含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大门及围墙、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硬化、给排水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201 个保教班，预计招生 6030 名幼儿。

变更后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邓州市穰东、十林、花洲等 1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104.5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和市财政投资。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情况明细表（变更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内容	班级	人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邓州市穰东镇实验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2825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校舍维修、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9	270	2825
2	邓州市穰东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1677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室外活动场地、围墙、校舍维修、绿化、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6	180	1677
3	邓州市十林镇安乡实验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695.5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一座，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95.5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门卫室、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6	180	1695.5
4	邓州市文渠镇孔楼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815.42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773.42 平方米；新建大门、门卫室一座，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2 平方米；配套建设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6	180	1815.42
5	邓州市文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3283.2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育及辅助用房一座，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283.2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门卫室、泵房、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12	360	3283.2
6	邓州市腰店镇黑龙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4	120	1300
7	邓州市腰店镇燕店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2458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门卫室、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9	270	2458

8	邓州市赵集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建筑面积 2821.4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9	270	2821.4
9	邓州市九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8847.06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8847.06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24	720	8847.06
10	邓州市陶营镇朱西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837.21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837.21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3	90	837.21
11	邓州市陶营镇刘庄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924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楼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924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3	90	924
12	邓州市陶营镇徐楼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081.5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楼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81.5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3	90	1081.5
13	邓州市陶营镇高李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840.5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840.5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6	180	1840.5
14	邓州市陶营镇肖坡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904.02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904.02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3	90	1904.02
15	邓州市高集镇吕堂幼儿园	改扩建	建设透水地坪、泵房、维修等附属设施、	0	0	0
16	邓州市灵山路学校附属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7825.88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楼及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7825.88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跑道、围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18	540	7825.88
17	邓州市花洲实验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512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绿化、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21	630	6512
18	邓州市构林中心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2254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254 平方米, 配套设备购置等。	9	270	2254

19	邓州市湍河办事处棟枫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2570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570 平方米, 配套给排水管网、校舍维修及设备购置等。	9	270	2570
20	邓州市城区十一小附属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室外活动场地、校舍维修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6	180	1650
21	邓州市白牛镇第三实验幼儿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504.39 平方米, 其中: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4.39 平方米, 配套建设大门、门卫室、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附属设施及设备。	5	150	1504.39
22	邓州市腰店镇赵李营村幼儿园	改扩建	新建围墙、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管网及维修等。	0	0	0
23	邓州市罗庄镇张楼幼儿园	改扩建	门窗安装、设备购置、装修装饰等。	6	180	0
24	邓州市幼儿园	改扩建	幼儿园环境提升及校舍维修改造。	0	0	0
25	邓州市孟楼镇寄宿制学校附属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	6	180	2080
26	邓州市城区三小附属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 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	6	180	2080
27	邓州市刘集镇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水泥地坪、铝合金门窗、电路改造及防水设施。	0	0	0
28	邓州市腰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彩色透水地坪、围墙、排水管网等。	0	0	0
29	邓州市张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透水地坪、化粪池、绿化。	0	0	0
30	邓州市十林镇实验幼儿园	改扩建	土方 600 方, 地坪硬化、下水道及绿化。	0	0	0

31	邓州市裴营乡第三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土方、路面硬化、绿化、透水路面。	0	0	0
32	邓州市罗庄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透水地坪、化粪池、水电安装。	0	0	0
33	邓州市高集小学附属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1839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等。	6	180	1839
34	邓州市穰东镇霍池幼儿园	新建	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214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给排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	6	180	2140
合计				201	6030	63765.08

### 3、用地手续

该项目取得用地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用地手续
1	邓州市穰东镇实验幼儿园	邓州市穰东镇南村金鸡路中段（原服装节会场义乌大楼）穰东镇实验幼儿园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170 号）
2	邓州市穰东镇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穰东镇中心小学院内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3	邓州市十林镇安乡实验幼儿园	邓州市十林镇安乡村安乡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385 号）
4	邓州市文渠镇孔楼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文渠镇孔楼村孔楼小学院内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5	邓州市文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文渠镇实验小学东侧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775 号）
6	邓州市腰店镇黑龙幼儿园	邓州市腰店镇黑龙社区黑龙小学院内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7	邓州市腰店镇燕店幼儿园	邓州市腰店镇燕店小学操场东侧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邓腰集有（2013）第 00779 号）



8	邓州市赵集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赵集镇卫生院医技公卫楼西侧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9	邓州市九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九龙镇实验学校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106号）
10	邓州市陶营镇朱西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代营村朱西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114号）
11	邓州市陶营镇刘庄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刘庄村刘庄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109号）
12	邓州市陶营镇徐楼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徐楼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108号）
13	邓州市陶营镇高李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高李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647号）
14	邓州市陶营镇肖坡中心幼儿园	邓州市陶营镇肖坡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255号）
15	邓州市高集镇吕堂幼儿园	邓州市高集镇吕堂小学院内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邓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540号）
16	邓州市灵山路学校附属幼儿园	邓州市灵山路与业盛街东南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邓规选字地411808012018002号）
17	邓州市花洲实验幼儿园	邓州市穰城路与南阁路交叉口东北角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

注：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4、6、8、17：2022年3月28日，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教体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赵集第二初中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15亩，经省政府豫政土〔2021〕206号文件批复；文渠孔楼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10.35亩，经市政府邓政文〔2021〕73号文件批复，位于批复文件邓州市文渠镇孔楼小学范围内；腰店黑龙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6.6亩，经市政府邓政文〔2021〕73号文件批复，位于批复文件邓州市腰店镇黑龙小学范围内；花洲实验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12.31亩；四所学校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序号2：2022年4月20日，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邓州市穰东镇中心幼儿园项目位于穰东镇穰西社区，面积0.0713公顷，经比对《穰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地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年3月22日，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出具《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灵山路学校附属幼儿园等五所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灵山路学校配套附属幼儿园、文渠镇孔楼幼儿园、腰店镇黑龙幼儿园用地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花洲中心幼儿园已经市政府研究并出台《邓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5号）文件，目前幼儿园用地前期手续正在报批中。

综上，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 具备执业资质。

### 三、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 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 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 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 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 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 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 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 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 将会引起工程延期, 人员伤亡, 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 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 强化地质勘探工作, 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 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 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 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 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 签订规范的合同, 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 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 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 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 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 进行安全培训, 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 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 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 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 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 采取适宜

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 为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 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4年 3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1805531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011303030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